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語宸

電話：02-2722-1599分機11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88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8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715399_1133078856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延長辦理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路燈旗幟
布回收再造創意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學生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延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下稱113年全中運）淨
零碳排及環保節能的精神，將路燈旗幟回收再利用，讓學
生利用回收旗幟布再次加工製作，將想像力化為實際作
品，以宣導環保減碳的理念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案實施計畫重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（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
實驗教育學校）。

2、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
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
（二）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作品，或得組隊參賽。

（三）回收旗幟布取得方式：請各校調查學生需求後，以校為

濱江實中 1130719



QKAA1136005213

單位，於即日起至9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至大安高工學務處領取（請線上填表登記：<https://forms.gle/YfWa8XYoy9Qj5NZd7>）。

（四）回收旗幟布領取日期：於113年9月9日至9月11日上班時間至大安高工學務處領取，聯絡人：趙懇老師，聯繫電話：（02）27091630分機1238／0932200564。

（五）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作品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，以校為單位，繳至大安高工學務處。

（六）獎勵：

- 1、金獎18個（每年級3名／組）：每隊／組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1張，每位學生記功1次，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- 2、銀獎24個（每年級4名／組）：每隊／組3,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1張，每位學生嘉獎2次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- 3、銅獎36個（每年級6名／組）：每隊／組1,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1張，每位學生嘉獎1次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- 4、佳作20個（不分年級）：每隊／組5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1張，每位學生嘉獎1次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三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（一）大安高工學務處趙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7091630分機1238。

（二）本局承辦人蔡語宸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221599分機

111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